

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规则

一、参加对象

全省小学、中学（含职高、中专技校）在校学生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1. 作品体裁不限，纪实视频、动画等均可；作品时长5-8分钟；拍摄器材不限。

2. 个人或集体创作均可，集体创作主创团队不超过8人，辅导教师不得多于2人，一个学生（团队）可申报多个作品。

3. 作品内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公序良俗，不得含有色情、暴力因素。内容须由创作团队自主选题并原创制作，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、形象权、名誉权及隐私权，无著作权争议，严禁剽窃、抄袭。一经发现上述情况，作品取消参与活动资格。

4. 作品声画要素完整，画面清晰，无过分抖动，无跳帧、漏帧现象。声音和画面同步，音量适中，无失真，无明显背景噪声。字幕字体大小适中一致，无错别字。作品配音须用普通话。如因内容需要采用方言或其他语言，须加同期字幕。

5. 曾经在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中获奖的作品不能再次申报。

6. 摄制过程和作品内容不能出现以下情况：

（1）存在公共、人身安全隐患的；

- (2) 有对动、植物造成伤害的；
- (3) 有对环境、文物造成损坏的；
- 7. 作者应保留视频原素材（未经剪辑的素材）。

三、提交要求

1. 采用MP4格式文件；画面比例为4:3(分辨率720×576像素)或16:9（分辨率1280×720像素），视频码流在2000-2500Kbps之间为宜。

2. 每项作品须提交作品封面图1张（jpg格式，横版4:3,分辨率为640*480像素，大小1M以内）。

3. 每项作品可提交作品的创意设计宣传海报1张（jpg格式，竖版2:3，分辨率为2000*3000像素，大小3M以内）。

四、评审重点

活动旨在丰富青少年的课外活动，重在培养兴趣、学习和交流，提高学生的科学艺术素养，评审主要从科学内容与活动、创意和艺术表现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

- 1. 作品选题紧密围绕科学主题。
- 2. 作品内容依托青少年亲自参与的科技实践活动，符合科学原理，能够体现善观察、爱思考的科学思维和科学精神。
- 3. 体现出参与学生关心他人和社会、团结合作的品质。
- 4. 作品在表现方式、叙事结构、主题升华、风格与细节等方面有创意，整体视频表达清晰完整，科学内容与艺术表达融合巧

妙，具有一定的表现力和感染力。

5. 作品符合创作者年龄段认知水平的语言特色、拍摄制作能力。